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壹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名稱將由「Next Media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改為「Next Digital Limited 壹傳媒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就落實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合宜之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批准蘋果動傳單有限公司之建議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立彼等認為對實施及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合宜的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王淑霞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被視為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投票論。就此目的而言，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界定，乃根據聯名股份持有人在在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名列於首位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份持有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八號一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需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召開(前提是該營業日下午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該營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舉行地點為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光街三號一樓會議室。就本通告而言，「營業日」指香港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嘉聲先生
(臨時主席)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
布萊德漢姆博士